

晋政办网传〔2019〕1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江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9〕7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闽政办函〔2019〕4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泉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政办网传〔2019〕13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晋江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撤销晋江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和晋江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

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要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庄天怀（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蔡斯坤（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柯发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文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曾朝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洪明照（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清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黄华东（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宣传系统党委书记）

曾晓军（市法院副院长）

陈连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施能谦（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尤金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二级
主任科员）

蔡建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少慰（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肖奕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蔡章棣（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刘地强（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黄永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保留正科级待遇〉）

吴清尘（市政府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颖芳（市总工会副主席）

蔡家煌（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庄家训（人民银行晋江市支行副行长）

施纯望（市税务局副局长）

许新报（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尤金榜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纪委监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市有关领导。